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心共赢计划履行公司民主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20日,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以及设立齐心共赢计划的议案,同意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齐心共赢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。其中,参与认购齐心共赢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1 人、监事 3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7 人以及其他人员 187 人,最终参加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交款情况确定。

根据企业员工民主管理的有关规定,遵循自主决定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,公司就齐心共赢计划的相关事项征求了员工意见,不存在除前述人员以外参与认购齐心共赢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齐心共赢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以及设立齐心共 赢计划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